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上射雁庄镇平青大公路西侧（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5）生产规模：项目年产活性石灰为59.4万吨。

（6）建设内容：项目建设600TPD套筒窑3座，包括上料系统、布料系统、冷却空气系统、驱动空气系统、废气系统、燃烧室、出灰系统、耐火材料、自动化系统、环保等设备；建设主控楼、风机房、空压机房等配套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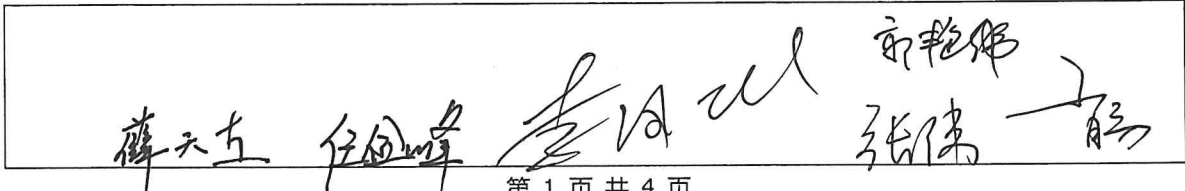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6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49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7月26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8月11日开始调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771336370Y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1页共4页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洗车废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及堆存、上料系统中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废料仓、窑前仓上料、窑前仓落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品系统中窑顶卸料、窑体卸料、成品仓上料、成品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套筒窑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1、受料槽、转运站、原料筛分、废料仓、窑前仓上料落料、窑顶料车卸料、窑体卸料、成品仓上料、成品卸料等节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套筒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三个套筒窑焙烧废气分别引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设有封闭原料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库房出口建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皮带设有封闭通廊。

(三)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电机、液压站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泥、含铁杂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原料筛分系统筛下的不合格废料暂存于废料仓，除尘系统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至储灰仓，不合格废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泥定期经汽运至九江线材烧结工序作为原料利用；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立 任金峰 李国川 张锦伟 张锦伟

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受料槽、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砂、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5-002-H。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套筒窑焙烧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成品系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套筒窑焙烧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永立 任凤峰 李向红 张陈 子昂

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A.1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独立石灰窑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3×600TPD套筒窑（等量置换）工程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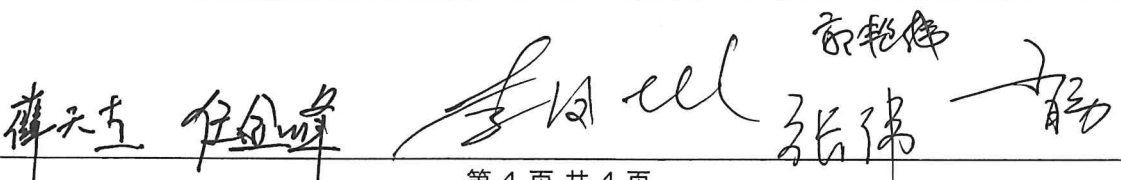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4页共4页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600TPD 套筒密（等量置换）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